

第1輪次第4場

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**（110年度模重訴字第3號）**

**被告李進財公共危險案**

審理計畫書

**審理程序時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起迄時間 | 所需時間 | 程序進行者 | 進行事項 |
| **110年12月27日（星期一）** | | | |
| 09：30–11：30 | 120分鐘 | 審判長 | 選任程序 |
| 11：30–11：40 | 10分鐘 | 審判長 | 國民法官宣誓 |
| 11：40–12：10 | 30分鐘 | 審判長 | 審前說明 |
| **12：10–14：30** | **中午用餐休息時間** | | |
| 14：30–14：45 | 2分鐘 | 審判長 | 人別訊問 |
| 5分鐘 | 檢察官 |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|
| 3分鐘 | 審判長 | 權利告知  被告為認罪與否之答辯 |
| 5分鐘 | 辯護人 |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|
| 14：45–14：55 | 10分鐘 | 檢察官 | 開審陳述 |
| 14：55–15：05 | 10分鐘 | 辯護人 | 開審陳述 |
| 15：05–15：15 | 10分鐘 | 審判長 | 說明準備程序爭點整理之結果 |
| 15：15–15：45 | 30分鐘 | 檢察官 | 調查不爭執事項之證據 |
| **15：45–16：00** | **休庭（15分鐘）** | | |
| 16：00–17：00 | 20分鐘 | 檢察官 | 主詰問證人陳國賢 |
| 20分鐘 | 辯護人 | 反詰問證人陳國賢 |
| 10分鐘 | 檢察官 | 覆主詰問證人陳國賢 |
| 10分鐘 | 辯護人 | 覆反詰問證人陳國賢 |
| **17：00–17：20** | **休庭（20分鐘）** | | |
| 17：20–17：30 | 10分鐘 | 國民法官法庭 | 補充訊問證人陳國賢 |
|  |  |  |  |
| **110年12月28日（星期二）** | | | |
| 09：30–10：30 | 20分鐘 | 檢察官 | 主詰問證人劉樂豪 |
| 20分鐘 | 辯護人 | 反詰問證人劉樂豪 |
| 10分鐘 | 檢察官 | 覆主詰問證人劉樂豪 |
| 10分鐘 | 辯護人 | 覆反詰問證人劉樂豪 |
| **10：30–10：50** | **休庭（20分鐘）** | | |
| 10：50–11：00 | 10分鐘 | 國民法官法庭 | 補充訊問證人劉樂豪 |
| 11：00–11：50 | 50分鐘 | 檢察官  辯護人 | 調查警員密錄器影像 |
| 11：50–12：00 | 10分鐘 | 辯護人 | 調查爭執事項書證 |
| 12：00–12：20 | 10分鐘 | 辯護人 | 詢問被告 |
| 10分鐘 | 檢察官 | 詢問被告 |
| 12：20–12：30 | 10分鐘 | 檢察官 | 調查被告審判前之筆錄資料 |
| **12：30–14：30** | **中午用餐休息時間** | | |
| 14：30–14：40 | 10分鐘 | 國民法官法庭 | 補充詢問被告 |
| 14：40–15：40 | 30分鐘 | 檢察官 | 事實及法律辯論 |
| 5分鐘 | 被告 | 事實及法律辯論 |
| 25分鐘 | 辯護人 | 事實及法律辯論 |
| **15：40–16：00** | **休庭（20分鐘）** | | |
| 16：00–16：10 | 10分鐘 | 檢察官 | 調查科刑證據 |
| 16：10–16：20 | 10分鐘 | 告訴人 |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|
| 16：20–16：35 | 15分鐘 | 國民法官法庭 | 詢問告訴人 |
| 16：35–17：10 | 15分鐘 | 檢察官 | 科刑辯論 |
| 5分鐘 | 被告 | 科刑辯論 |
| 15分鐘 | 辯護人 | 科刑辯論 |
| 17：10–17：20 | 10分鐘 | 被告 | 被告最後陳述 |
|  |  |  |  |
| **110年12月29日（星期三）** | | | |
| 09：30–12：30 | 180分鐘 | 國民法官法庭 | 終局評議 |
| 12：30–12：35 | 5分鐘 | 國民法官法庭 | 宣判 |

1. **選任國民法官期日、審判期日、地點及參與人員**

一、選任期日：110年12月27日（星期一）09時30分至12時10分

二、審判期日：110年12月27日（星期一）14時30分至17時30分

二、審判期日：110年12月28日（星期二）09時30分至12時30分

二、審判期日：110年12月28日（星期二）14時30分至17時20分

二、審判期日：110年12月29日（星期三）09時30分至12時35分

三、法庭地點：本院2樓第14法庭

四、參與人員：

1. 合議庭：黃柏嘉審判長、陳韋如法官、涂偉俊法官
2. 檢察官：周彤芬檢察官、李信龍檢察官
3. 辯護人：李明哲律師、葉禮榕律師、黃鈺淳律師
4. 被告：李進財（李律民律師擔任）
5. 書記官：余玫萱書記官
6. 通譯及行政協助：法官助理2人
7. 法警：1人
8. 證人：陳國賢（林奕瑋檢察官擔任）

劉樂豪（黃柏翊法警擔任）

1. 告訴人（被害人配偶）：黃家娟（張家維檢察官擔任）
2. **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法條**
3. 起訴事實概要：
4. 李進財之小客車駕照經吊銷，仍於108年4月23日晚間，在某處飲酒後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於同日晚間7時50分許，行經桃園市蘆竹區八德一路，因酒後反應及操控能力降低，衝入對向車道並撞擊路旁之鐵絲圍欄，致該圍欄傾倒於車道。此時，林佳良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於同日晚間7時53分許，沿對向車道行駛至該處，因閃避不及而撞上該鐵絲圍欄並人車倒地，經送醫急救後，仍於同日晚間8時56分死亡。
5. 李進財見林佳良騎車撞擊鐵絲圍欄而倒地後，未留在現場，亦未採取救護措施，將其自用小客車棄置於現場，步行離去。嗣於同日晚間8時許，李進財步行途中，一機車騎士劉樂豪騎乘機車經過，李進財即委請劉樂豪騎車搭載返回李進財之住處。嗣員警循線查得李進財之住處並前往查訪，於同日晚間9時22分許，測得李進財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.56毫克。
6. 起訴法條：
7.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前段之酒後駕車致人於死罪。
8.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之肇事致人於死而逃逸罪。
9. 法院補充告知罪名：
10.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前段之酒後駕車致人於死罪。
11. 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無照駕車過失致死罪。
12. **被告答辯內容**
13. 被告答辯意旨：
14. 承認駕照吊銷後仍然駕車上路，因駕車不慎肇事致人死亡。
15. 承認肇事致人死亡而逃逸。
16. 否認酒後駕車。駕車前未飲酒，是在事故發生後，回到家才喝酒。
17. 辯護人辯護意旨：
18. 被告駕車前並未飲酒，而是於本案車禍事故發生後，回到家才飲用一瓶半之紹興酒，故被告無酒駕致死之犯行。
19. 被告承認過失致死及肇事逃逸，請審酌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，從輕量刑。
20. **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**
21. 不爭執事項：
22. 被告之普通小型車駕照經吊銷，為無駕駛執照之人。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23日晚間7時03分在桃園市龜山區銘傳大學旁之工作地點打卡下班，駕駛車號QN-4147號自用小客車離去，於同日晚間7時50分左右，沿桃園市蘆竹區八德一路往南崁方向行駛，該路段速限為40公里，被告行經該路段編號1309316號燈桿處，以時速60公里不慎衝入對向車道，並連人帶車撞破路旁之鐵絲圍欄衝入草叢中，致該鐵絲圍欄倒落路面。
23. 同日晚間7時53分，被害人騎乘車號KNR-359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往林口方向行駛至上開地點，因閃避不及，撞上該鐵絲圍欄並人車倒地，受有頭胸部鈍挫傷、肋骨骨折、氣血胸等傷害，送醫前即呼吸心跳休止，急救後，仍於同日晚間8時56分死亡。
24. 被告肇事後，看見被害人受傷倒地不起，已預見被害人可能死亡，未報警或採取救護措施，亦未留在現場，基於肇事致人死亡逃逸之犯意，將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棄置原地，步行離開。被告步行途中，一機車騎士劉樂豪騎乘機車經過，被告即委請劉樂豪騎車搭載返回住處。嗣員警循線查得被告之住處，於同日晚間8時53分前往查訪，並於同日晚間9時22分，在警局對被告施實酒測，測得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.56毫克。
25. 爭執事項：
26. 被告肇事返家後，接受酒測前是否有飲酒？
27. 被告於駕車前是否有飲酒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？
28. **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**
29.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 號 | 不爭執事實 | 證據名稱 |
| 1 | 被告李進財之普通小型車駕照經吊銷，為無駕駛執照之人。被告於民國108年4月23日晚間7時03分在桃園市龜山區銘傳大學旁之工作地點打卡下班，駕駛車號QN-4147號自用小客車離去，於同日晚間7時50分左右，沿桃園市蘆竹區八德一路往南崁方向行駛，該路段速限為40公里，被告行經該路段編號1309316號燈桿處，以時速60公里不慎衝入對向車道，並連人帶車撞破路旁之鐵絲圍欄衝入草叢中，致該鐵絲圍欄倒落路面。 | ⑴道路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（相卷頁45）。  ⑵道路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各1份（相卷頁46至47）。  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紀錄（通報）單1份（相卷頁49）。  ⑷108年5月2日警員出具之職務報告1份暨GoogleMap地圖查詢資料、監視器調閱情形一覽表各1份（偵卷頁31至34）。  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蘆竹分局蘆竹交通分隊道路交通事故照片4張（相卷頁55至61，照片編號1、5、7、10）。  ⑹桃園市政府警察局蘆竹分局現場勘察採證記錄表暨勘察照片編號2、5、48、49、63、64、66、67、68、69、71、74、105、106、108、116、117、123、134、136、139、143、146，共23張（相卷頁110至147）。  ⑺被告違規紀錄查詢資料（相卷頁50）。  ⑻被告於民國108年4月24日警詢時之供述（相卷頁16至23）。  ⑼被告於108年4月24日偵訊時之供述（相卷頁71至73）。  ⑽被告於108年7月11日偵訊時之供述（偵卷頁104至105）。 |
| 2 | 同日晚間7時53分，被害人林佳良騎乘車號KNR-35 9號普通重型機車，沿同路段往林口方向行駛至上開地點，因閃避不及，撞上該鐵絲圍欄並人車倒地，受有頭胸部鈍挫傷、肋骨骨折、氣血胸等傷害，送醫前即呼吸心跳休止，急救後，仍於同日晚間8時56分死亡。 | ⑴天羅地網監視器影像截圖3張（相卷頁53編號1、2及頁54編號3）。  ⑵桃園市政府警察局蘆竹分局蘆竹交通分隊道路交通事故照片4張（相卷頁55至61，照片編號2、3、4、6）。  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蘆竹分局現場勘察採證記錄表暨勘察照片編號8、9、10、13、19、21、23、25、29、40、50、55、56、60、156、198、200，共17張（相卷頁110至147）。  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1份-法醫毒字第1086101671號（相卷頁94）。  ⑸長庚醫院財團法人林口長庚紀念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（相卷頁15）。  ⑹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檢驗報告書各1份（相卷頁70、頁82至91）。  ⑺相驗照片5張（相卷頁103下方、頁104上方、頁105上方、頁106下方及頁109）。 |
| 3 | 被告肇事後，看見被害人受傷倒地不起，已預見被害人可能死亡，未報警或採取救護措施，亦未留在現場，將所駕駛之自用小客車棄置原地，步行離開。被告步行途中，一機車騎士劉樂豪騎乘機車經過，被告即委請劉樂豪騎車搭載返回住處。嗣員警循線查得被告之住處， 於同日晚間8時53分前往查訪，並於同日晚間9時22分，在警局對被告施實酒測，測得被告吐氣所含酒精濃度為每公升1.56毫克。 | 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路交通事故當事人酒精測定紀錄表1份（相卷頁48）。  ⑵天羅地網監視器影像截圖1張（相卷頁54編號4）。  ⑶被告於108年4月24日偵訊時之供述（相卷頁71至73）。 |

1. 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：

無。

1. **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**
2.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：
3. 罪責證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 號 | 證據名稱 | 調查證據之方法 |
| 1 | 證人陳國賢 | 交互詰問，由檢察官行主詰問。 |
| 2 | 證人陳國賢於108年4月23日警詢時之證述（相卷頁27至32）。 |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。若證人陳國賢交互詰問完畢後，認無必要調查其於警詢、偵訊時之證述，則捨棄此部分證據之調查。 |
| 3 | 證人陳國賢於108年6月6日偵訊時之證述（相卷頁161至163）。 |
| 4 | 證人劉樂豪 | 交互詰問，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|
| 5 | 證人劉樂豪於108年4月23日警詢時之證述（相卷頁34至37）。 |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。若證人陳國賢交互詰問完畢後，認無必要調查其於警詢、偵訊時之證述，則捨棄此部分證據之調查。 |
| 6 | 證人劉樂豪於108年4月24日偵訊時之證述（相卷頁66至68）。 |
| 7 | 密錄器影像。  檔案名稱：「現場密錄器-  進屋畫面（影片時長10分7秒）」。 | 以電腦設備投影播放 |
| 8 | 詢問被告 | 由辯護人先詢問，再由檢察官詢問 |
| 9 | 被告於民國108年4月24日警詢時之供述（相卷頁16至23）。 |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。 |
| 10 | 被告於108年4月24日偵訊時之供述（相卷頁71至73）。 |
| 11 | 被告於108年7月11日偵訊時之供述（偵卷頁104至105）。 |

1. 科刑證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 號 | 證據名稱 | 調查證據之方法 |
| 1 | 被告之刑案資料查註紀錄  表1份（偵卷頁5至6） |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|
| 2 | 證人潘達瑞於108年8月13日偵訊時之證述（偵卷頁123至124）。 |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|

1. 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：
2. 罪責證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 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及說明 |
| 1 |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華民國108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一份。 | 108年4月23日為週二，非國定假日。 |
| 2 | 被告李進財108年4月份考勤表一份。 | 被告李進財於108年4月23日上午9時01分打卡上班，於同日19時03分打卡下班。 |
| 3 | GOOGLE MAP地圖一份(日期、時間：110年11月15日(週一)19時30分)。 | GOOGLE MAP顯示自被告上班地點(銘傳大學桃園龜山校區附近倉庫)至事故地點(桃園市蘆竹區八德一路)之最快車程為24分鐘。 |
| 4 |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臺灣菸酒便利商店網站「玉泉陳年紹興酒」商品簡介、「玉泉陳年紹興酒」酒瓶照片4張、酒體照片1張。 | 玉泉陳年紹興酒屬於黃酒類，酒體色澤呈明亮琥珀色，酒瓶亦為琥珀色，瓶身下方為方形，上方瓶口較窄、呈圓形，瓶蓋為金黃色。 |
| 5 |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有關駕駛人行為反應----酒醉駕車對駕駛行為之分析研究。 | 1. 呼氣酒精濃度與血中酒精濃度之換算。 2. 血液中酒精濃度與酒醉程度及可能呈現之症狀。 |
| 6 | 聲請勘驗查訪警員之密錄器影像1份。 | 被告李進財遭警員查訪時之座位右側有酒瓶及杯具，且杯內有酒之事實。 |
| 7 | 傳喚證人陳國賢 | 被告於肇事當時並無飲用酒類之事實。 |
| 8 | 傳喚證人劉樂豪 | 被告於肇事當時並無飲用酒類之事實。 |
| 9 | 詢問被告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|

1. 科刑證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 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及說明 |
| 1 | 司法院量刑資訊服務平台查詢資料一份。 | 相類案件之量刑。 |

**附件**

1. **檢察官書狀：**
2. 起訴書
3. 調查證據聲請書
4. 補充理由暨調查證據聲請書
5. **辯護人書狀：**
6. 刑事準備狀
7. 刑事準備二狀
8. **聲請調查證據清單及本院裁定結果**